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20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维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 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医疗设备维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

	<p>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p>	<p>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p>
<p>第二十八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百分之七十(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1)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p>
--	---	--

		<p>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p> <p>本章程所称“提供担保”或“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四条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p>

	<p>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p>

	<p>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九十五条</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3）次以上通报批</p>

		<p>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一百 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 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如下：</p>

	<p>.....</p> <p>(七)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p>	<p>.....</p> <p>(七)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12)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p> <p>(三)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连续十二(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p>
--	--	---

	<p>2/3 以上同意。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p>	<p>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 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p>
--	--	--

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

		<p>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四十三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本次修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